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0 年第 2 季

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辦法

- 壹、主辦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
- 貳、活動目的：為鼓勵具報價能力之法人機構積極參與期交所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報價及交易，特舉辦本活動。
- 參、活動期間¹：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肆、獎勵對象：期交所造市者(無須報名)及欲從事報價之法人機構，其中法人機構自即日起向期交所報名(報名表如附件，已報名 110 年第 1 季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者，毋須再次報名)。
- 伍、獎勵標的：期交所股票期貨(含 ETF 期貨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含 ETF 選擇權契約)
- 陸、活動方式：

Part I：以個股為標的之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每月公告「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獎勵標的」詳期交所網站

<https://www.taifex.com.tw/cht/4/marketProduct>)

一、股票期貨：

1. 競賽標準：股票期貨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 (1) 當日對最近月及次近月²平均報價時間須達 2.5 小時以上；
 -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買進價格之 1.0%；
 -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口(惟達 200 元以上之 2000 股股票期貨之買賣申報數量為 2 口)。
 - (4) 每日平均報價合格之股票期貨契約檔數須達 50 檔以上

¹ 本活動參加者，自報名日後一交易日起計算報價成績，且報價成績係以日曆月首日至末日為起算期間。

² 若為期交所公告停止加掛月份之股票期貨，則為最近 2 個存續月份。

2. 競賽績效成績： $(\Sigma \text{當日各股票期貨最近及次近月份契約}^3\text{之報價維持秒數(秒)} \times \text{股票期貨買賣價差比例權數}^4 \times \text{股票期貨價格級距權數}^5) \times \text{當日合格報價檔數權數}^6$

每日平均股票期貨競賽績效成績 $=\Sigma(\text{每日競賽績效成績})/\text{當月交易天數}$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3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⁷：

第一名：新臺幣 16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每日平均報價合格之股票期貨契約檔數須達 70 檔以上；第二名，當月每日平均報價合格之股票期貨契約檔數須達 60 檔以上；第三名，當月每日平均報價合格之股票期貨契約檔數須達 50 檔以上。若未達前述最低報價檔數，則依實際符合之最低報價檔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2) 成交加值獎：獲頒報價獎之得獎人，且依當月獎勵標的日均成交量達 250 口以上者，按交易量排名，再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3) 交易員獎：參與股票期貨報價者法人機構前 3 名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³ 若為期交所公告停止加掛月份之股票期貨，則對最近 2 個存續月份進行報價亦納入績效計算。

⁴ 買賣價差比例(A)=雙邊報價之(賣價-買價)÷買價，買賣價差比例權數表如下：

買賣價差比例	權數
$A \leq 0.6\%$	3
$0.6\% < A \leq 0.8\%$	2
$0.8\% < A \leq 1.0\%$	1

⁵ 價格級距權數表如下：

買進申報價格	權數
100 元以上	2
未達 100 元	1

⁶ 合格報價檔數權數表如下：

合格報價檔數	權數	合格報價檔數	權數
1~20 檔	1	51~60 檔	5
21~30 檔	2	61~70 檔	6
31~40 檔	3	71~80 檔	7
41~50 檔	4	81 檔以上	8

⁷ 獲頒報價獎之成績相同時，則依獎勵標的日均成交量決定名次順序，其他獎項之標準亦相同。

第二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4) 小型股票期貨報價績效獎：每月對上市之所有小型股票期貨進行報價，且依競賽成績績效計算，前 3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二、股票選擇權：

1. 競賽標準：每日就非與 TXO 手續費折減連結之股票選擇權之最近月及次近月份契約所規定之序列進行雙向報價⁸，符合以下報價規定之標的契約，納入成績計算：

(1) 當日對最近月及次近月平均報價時間各須達 2.5 小時以上；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C)	最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次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C < 50$	$\text{Max}(10\% \times \text{申報買進價格}, 0.1)$	$\text{Max}(15\% \times \text{申報買進價格}, 0.12)$
$50 \leq C < 100$	$\text{Max}(10\% \times \text{申報買進價格}, 0.25)$	$\text{Max}(15\% \times \text{申報買進價格}, 0.3)$
$100 \leq C < 500$	$\text{Max}(10\% \times \text{申報買進價格}, 1)$	$\text{Max}(15\% \times \text{申報買進價格}, 1.2)$
$500 \leq C < 1000$	$\text{Max}(10\% \times \text{申報買進價格}, 2)$	$\text{Max}(15\% \times \text{申報買進價格}, 3)$
$C \geq 1000$	$\text{Max}(10\% \times \text{申報買進價格}, 10)$	$\text{Max}(15\% \times \text{申報買進價格}, 15)$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標的證券價格開盤參考價	最低申報數量(口)
未達 500 元	5
500 元以上	2

2. 競賽績效成績： $(\sum \text{當日各股票選擇權最近及次近月份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秒)} \times \text{股票選擇權買賣價差比例權數}^9)$

⁸ 對該檔股票選擇權最近及次近月份契約價平（以現貨標的即時價格為基準）上下 4 檔共 32 個序列中至少 24 個序列提供報價。

⁹ 股票選擇權買賣價差比例(B) = 雙邊報價之(賣價 - 買價)，買賣價差比例權數表如下：

3. 競賽獎項

(1) 報價獎：每月競賽績效成績前 3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項¹⁰：

第一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每日平均報價合格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檔數須達 **18 檔** 以上；第二名，當月每日平均報價合格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檔數須達 **13 檔** 以上；第三名，當月每日平均報價合格之股票選擇權契約檔數須達 **8 檔** 以上。若未達前述最低報價檔數，則依實際符合之最低報價檔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PartII：以 ETF 為標的之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

一、ETF 期貨

1. 競賽標準：每日就 ETF 期貨之最近月及次近月份契約進行雙向報價，符合以下報價規定之標的契約，納入成績計算：

(1) 當日對最近月及次近月平均報價時間各須達 2.5 小時以上；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買進價格之 0.45%；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 口。

(4) 當月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120 口。

標的證券開盤 參考價(C)	買賣價差		權 數
	最近月契約	次近月契約	
C<50	$B \leq \max(5\% * \text{買價}, 0.05)$	$B \leq \max(7\% * \text{買價}, 0.07)$	3
	$\max(5\% * \text{買價}, 0.05) < B \leq \max(7\% * \text{買價}, 0.07)$	$\max(7\% * \text{買價}, 0.07)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0.1)$	1.5
	$\max(7\% * \text{買價}, 0.07)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0.1)$	$\max(10\% * \text{買價}, 0.1) < B \leq \max(15\% * \text{買價}, 0.12)$	1
$50 \leq C < 100$	$B \leq \max(5\% * \text{買價}, 0.07)$	$B \leq \max(7\% * \text{買價}, 0.15)$	3
	$\max(5\% * \text{買價}, 0.07) < B \leq \max(7\% * \text{買價}, 0.15)$	$\max(7\% * \text{買價}, 0.15)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0.25)$	1.5
	$\max(7\% * \text{買價}, 0.15)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0.25)$	$\max(10\% * \text{買價}, 0.25) < B \leq \max(15\% * \text{買價}, 0.3)$	1
$100 \leq C < 500$	$B \leq \max(5\% * \text{買價}, 0.5)$	$B \leq \max(7\% * \text{買價}, 0.75)$	3
	$\max(5\% * \text{買價}, 0.5) < B \leq \max(7\% * \text{買價}, 0.75)$	$\max(7\% * \text{買價}, 0.75)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1)$	1.5
	$\max(7\% * \text{買價}, 0.75)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1)$	$\max(10\% * \text{買價}, 1) < B \leq \max(15\% * \text{買價}, 1.2)$	1
$500 \leq C < 1000$	$B \leq \max(5\% * \text{買價}, 1)$	$B \leq \max(7\% * \text{買價}, 2)$	3
	$\max(5\% * \text{買價}, 1) < B \leq \max(7\% * \text{買價}, 1)$	$\max(7\% * \text{買價}, 2)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2)$	1.5
	$\max(7\% * \text{買價}, 1)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2)$	$\max(10\% * \text{買價}, 2) < B \leq \max(15\% * \text{買價}, 3)$	1
$C \geq 1000$	$B \leq \max(5\% * \text{買價}, 5)$	$B \leq \max(7\% * \text{買價}, 10)$	3
	$\max(5\% * \text{買價}, 5) < B \leq \max(7\% * \text{買價}, 5)$	$\max(7\% * \text{買價}, 10)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10)$	1.5
	$\max(7\% * \text{買價}, 5) < B \leq \max(10\% * \text{買價}, 10)$	$\max(10\% * \text{買價}, 10) < B \leq \max(15\% * \text{買價}, 15)$	1

¹⁰ 報價成績相同時，則依先達成者決定名次順序。

2. 競賽績效成績： $(\Sigma \text{當日各 ETF 期貨最近及次近月份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秒)} \times \text{ETF 期貨買賣價差比例權數}^{11} \times \text{ETF 期貨買賣申報數量權數}^{12} \times \text{ETF 期貨報價時段權數}^{13})$

3. 競賽獎項：

(1)ETF 期貨報價獎：每月 ETF 期貨競賽績效成績前 3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項：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一名，當月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200 口；第二名，當月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150 口；第三名，當月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120 口。若未達前述最低成交口數，則依實際符合之最低成交口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2)ETF 期貨最佳交易員：每月獲頒 ETF 期貨報價獎前三名所屬交易員，依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二、ETF 選擇權

1. 競賽標準：每日就 ETF 選擇權之最近月及次近月份契約所規定之序列進行雙向報價¹⁴，符合以下報價規定之標的契約，納入成績計算：

(1)當日對最近月及次近月平均報價時間各須達 2.5 小時以上；

¹¹ ETF 期貨買賣價差比例(B)=雙邊報價之(賣價-買價)÷買價，買賣價差比例權數表如下：

ETF 期貨買賣價差比例	權數
$B \leq 0.2\%$	3
$0.2\% < B \leq 0.35\%$	2
$0.35\% < B \leq 0.45\%$	1

¹² ETF 期貨買賣申報數量權數表如下：

ETF 期貨買賣申報數量	權數
10 口以上	3
7 口~9 口	2
3 口~6 口	1

¹³ ETF 期貨報價時段權數表如下：

ETF 期貨報價時段	權數
15:00~16:15	3
13:45~15:00	2
8:45~13:45	1

¹⁴ 對該檔 ETF 選擇權最近月份契約及次近月份價平上下 4 檔共 32 個序列中至少 24 個序列提供報價。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下列規定：

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C)	最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次近月契約最大價差
C<50	Max(10%×申報買進價格,0.1)	Max(15%×申報買進價格,0.12)
50≤C<100	Max(10%×申報買進價格,0.25)	Max(15%×申報買進價格,0.3)
C≥100	Max(10%×申報買進價格,1.0)	Max(15%×申報買進價格,1.2)

(3) 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口。

(4) 當月日均成交口數達 100 口以上

2. 競賽績效成績：每日競賽績效成績=(\sum 當日各 ETF 選擇權最近及次近月份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秒)×ETF 選擇權報價價差權數¹⁵×ETF 選擇權買賣申報數量權數¹⁶×ETF 選擇權報價時段權數¹⁷)

3. 競賽獎項：

(1)ETF 選擇權報價獎：每月 ETF 選擇權競賽績效成績前 3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項：

¹⁵ ETF 選擇權報價價差權數表如下：

標的證券開盤參考價(C)	買賣價差		權數
	最近月份契約	次近月份契約	
C<50	B≤max(3%*買價,0.03)	B≤max(5%*買價,0.05)	4.5
	max(3%*買價,0.03)<B≤max(5%*買價,0.05)	max(5%*買價,0.05)<B≤max(7%*買價,0.07)	3
	max(5%*買價,0.05)<B≤max(7%*買價,0.07)	max(7%*買價,0.07)<B≤max(10%*買價,0.1)	1.5
	max(7%*買價,0.07)<B≤max(10%*買價,0.1)	max(10%*買價,0.1)<B≤max(15%*買價,0.12)	1
50≤C<100	B≤max(3%*買價,0.05)	B≤max(5%*買價,0.07)	4.5
	max(3%*買價,0.05)<B≤max(5%*買價,0.07)	max(5%*買價,0.07)<B≤max(7%*買價,0.15)	3
	max(5%*買價,0.07)<B≤max(7%*買價,0.15)	max(7%*買價,0.15)<B≤max(10%*買價,0.25)	1.5
	max(7%*買價,0.15)<B≤max(10%*買價,0.25)	max(10%*買價,0.25)<B≤max(15%*買價,0.3)	1
C≥100	B≤max(3%*買價,0.3)	B≤max(5%*買價,0.5)	4.5
	max(3%*買價,0.3)<B≤max(5%*買價,0.5)	max(5%*買價,0.5)<B≤max(7%*買價,0.75)	3
	max(5%*買價,0.5)<B≤max(7%*買價,0.75)	max(7%*買價,0.75)<B≤max(10%*買價,1)	1.5
	max(7%*買價,0.75)<B≤max(10%*買價,1)	max(10%*買價,1)<B≤max(15%*買價,1.2)	1

¹⁶ ETF 選擇權買賣申報數量權數表如下：

ETF 選擇權買賣申報數量	權數
20 口以上	4
16 口~19 口	3
10 口~15 口	2
6 口~9 口	1

¹⁷ ETF 選擇權報價時段權數表如下：

ETF 選擇權報價時段	權數
15:00~16:15	3
13:45~15:00	2
8:45~13:45	1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2)ETF 選擇權交易量加碼獎：

A. 各檔 ETF 選擇權符合前項報價規定，另持續報價達 4 小時以上者，於規定報價序列內之 ETF 選擇權交易量納入交易量計算。

B. 獎項：交易量排序前 3 名，依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8 萬元整(日均成交量達 200 口以上)。

第二名：新臺幣 5 萬元整(日均成交量達 175 口以上)。

第三名：新臺幣 2 萬元整(日均成交量達 150 口以上)。

(3)ETF 選擇權最佳交易員：參與 ETF 選擇權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整。

Part III：所有股票期貨契約(含 ETF 期貨)

一、 本公司所有股票期貨契約(含 ETF 期貨)

1. 競賽標準：所有股票期貨契約(含 ETF 期貨)達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1)當日 13:20 至 13:25 對最近月及次近月¹⁸契約平均報價時間須達 4 分鐘以上；

(2)以個股為標的之股票期貨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買進價格之 1.0%；ETF 期貨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買進價格之 0.45%；

(3)以個股為標的之股票期貨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5 口(惟達 200 元以上之 2,000 股股票期貨買賣申報數量為 2 口)；ETF 期貨買賣申報數量皆不得低於 2 口

2. 競賽績效成績：每日平均報價合格之股票期貨(含 ETF 期貨)契約檔數 = (∑ 每日符合競賽標準之股票期貨契約(含 ETF 期貨)檔數) / 交易天數

3. 競賽獎項：每月報價成績前 3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項：

(1)報價獎：每月平均報價合格之股票期貨(含 ETF 期貨)契約檔數

第一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二名：新臺幣 8 萬元整。

第三名：新臺幣 6 萬元整。

¹⁸ 若為期交所公告停止加掛月份之股票期貨，則為最近 2 個存續月份。

第一名，當月每日平均報價合格之股票期貨(含 ETF 期貨)契約檔數須達 120 檔；第二名，當月每日平均報價合格之股票期貨(含 ETF 期貨)契約檔數須達 90 檔；第三名，當月每日平均報價合格之股票期貨(含 ETF 期貨)契約檔數須達 60 檔。若未達前述最低報價檔數，則依實際符合之最低報價檔數所對應之最高名次發放獎金。

柒、附則

- 一、自行成交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計算外，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本活動獎金一律採匯款方式核發，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扣繳百分之 10 之所得稅。另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金額應扣繳千分之 4 印花稅，若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得彙總繳納之得獎人，或得獎者主張依印花稅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免繳印花稅者，或得獎者為外資法人機構，且係於中華民國境外書立收據者，期交所不代扣印花稅。
- 三、交易員獎項得由法人機構指派所屬交易員領取或併入公司獎金。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得獎法人機構應於期交所寄發通知日起 1 個月內，告知交易員獎得獎名單及匯款資料，逾期視同放棄。如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 四、報名參與本活動之法人機構資格，期交所保留准駁權利。
- 五、期交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期交所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期交所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期間屆滿為止。就期交所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期交所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六、本辦法內容若有任何異動，將於期交所網站公告並即日起生效，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得依實際狀況修改、增加或刪除內容。

臺灣期貨交易所

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報名表

機構名稱	
交易帳號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公司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有關本交易獎勵活動之相關訊息，請參考期交所網站公告 www.taifex.com.tw 或洽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部方先生、林先生、邱小姐(電話:2369-5678 分機 3380、3285、3136)

*請將填具完成之報名表 E-mail 至期交所(josephfang@taifex.com.tw,yushenglin@taifex.com.tw,megchiu@taifex.com.tw)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法人機構 報價獎勵活動

參加機構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本人所任職之公司向貴公司申請「股票期貨暨股票選擇權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為本人之姓名、電話及 E-mail，蒐集時間由本人提供之日起至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止。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另於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本人得請求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簽名）